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27號

原 告 傅儀琳

訴訟代理人 張秀瓊

李門騫律師

黃國瑋律師

曾怡箏律師

被 告 鄧先巧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

台抗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故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原告前以被告及江金一、譚鋒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934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與江金一、譚鋒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遲延利息，並連帶賠償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遲期提出異議，抗辯：被告未欠負原告任何債務等語（見系爭支付命令卷所附被告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惟尚難使本院認為屬於被告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則依前開說明，被告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出異議之江金一及譚鋒，系爭支付命令關於江金一及譚鋒之部分均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嘉聖璽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聖璽國際公司）業務經理及嘉聖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聖璽生技公司）執行長，明知嘉聖璽國際公司、嘉聖璽生技公司均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乙情，竟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間，招攬原告投資被告所開發之生物產品「心測寶」，使原告誤信投入資金可取得足額保障而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17日，匯款300,000元至江金一之帳戶內。嗣原告並未獲得被告所承諾之投資報酬，但被告卻因招攬原告投資而可獲得相當之獎金。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被告並未以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或詐欺等

01 方式，侵害原告之權利，亦未保有原告所匯入之款項，自無
02 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況且，侵權行為縱認有理，亦已
03 罷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侵權行為部分：**

06 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2. 經查，張秀瓊（以下逕稱張秀瓊）即原告之母於本院113年1
10 0月17日言詞辯論時，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身分陳稱：本件
11 的300,000元是我用原告的名義參與投資的，一開始我在想
12 為了這筆300,000元還要找律師我覺得很麻煩，所以我就沒有
13 提告。事情發生之後，我有於110年大概5、6月間跟原告
14 講，我告訴原告我有用他的名義投資300,000元，然後被詐
15 欺，我也有告知他詐欺我的人就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 62頁）。由此可知，原告於110年5、6月間已知有本件侵權
17 行為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卻於112年7月23日始向本院聲請
18 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所附之支付命令聲請狀
19 之收狀日期），堪認上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為時
20 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洵屬有據。

21 **(二)不當得利：**

22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24 2. 經查，本件之300,000元款項係匯入江金一而非被告之帳戶
25 內乙節，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二第89頁），且核與卷附
26 被告與張秀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相符（見本院卷一第
27 67頁），堪以認定，難認被告因原告之匯款行為受有利益，
28 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又縱使被告因招
29 攬原告投資而受領獎金，亦僅屬嘉聖璽國際公司、嘉聖璽生
30 技公司為獎勵被告招攬業務之福利措施，並不因此使未收受
31 原告匯款之被告，構成不當得利自明。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璋